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
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 3 条规定, 委员会成员应由大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
2. 《章程》第 7 条规定, 秘书长应拟出第 3 条所述名单, 按正式提名的所有候选人姓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并将名单提交大会, 供选举之用。
3. 候选人名单和其他资料载于 A/61/92 及 Corr. 1 和 Add. 1 至 3 号文件中。候选人资格说明见 A/61/111 和 Corr. 1 和 2 以及 Add. 1 号文件。
4. 根据 2006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4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 秘书长谨将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国际法委员会选举提名的候选人综合名单提交大会:

姓名和国籍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 (卡塔尔)

伊恩·布朗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尔图罗·布埃纳 (菲律宾)

卢修斯·卡弗利施 (瑞士)

恩里克·坎多蒂 (阿根廷)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 (莫桑比克)

里亚德·达乌迪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茨·杜加尔德（南非）
康斯坦丁·埃科诺米泽斯（希腊）
阿卜杜勒拉齐克·穆尔塔迪·苏莱曼（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保拉·文图拉·德·卡尔瓦奥·埃斯卡拉梅亚（葡萄牙）
萨利富·丰巴（马里）
乔治·加亚（意大利）
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波兰）
侯赛因·哈苏纳（埃及）
马哈茂德·德伊法拉·哈穆德（约旦）
玛丽·雅各布松（瑞典）
莫里斯·卡姆托（喀麦隆）
法蒂·卡米沙（突尼斯）
罗曼·阿纳托利耶维奇·科洛德金（俄罗斯联邦）
卡洛斯·洛佩斯·孔特雷拉斯（洪都拉斯）
迈克尔·马西森（美利坚合众国）
唐纳德·麦克雷（加拿大）
特奥多·维奥雷尔·梅莱什卡努（罗马尼亚）
贾姆契德·蒙塔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恩德·尼豪斯（哥斯达黎加）
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
巴约·奥霍（尼日利亚）
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加蓬）
阿兰·佩莱（法国）
阿姆里斯·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斯洛文尼亚）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巴西）

纳林德尔·辛格（印度）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哥伦比亚）

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智利）

史蒂芬·瓦钱尼（牙买加）

马塞洛·巴斯克斯-布尔穆德斯（厄瓜多尔）

拉乌夫·韦尔桑（土耳其）

阿莫斯·瓦科（肯尼亚）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印度尼西亚）

薛捍勤（中国）

山田中正（日本）

纳西布·扎伊德（黎巴嫩）
